**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0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0

**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0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南政发〔2014〕7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于2021年5月12日至6月3日对2020年度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项目自评价的基础上对项目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项目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刑释解教财政专项是负责加强监外犯罪的管理、监控，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减少社会乱源，维护社会稳定。是保证司法局将符合条件的犯罪置于社区内，在相关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决或者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法执行活动。

南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财政专项资金是列入年初总预算、用于社区矫正的专项经费。根据省财政厅、司法厅湘财行[2013]72号文件精神，社区矫正刑释解教财政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1、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包括社区矫正宣传工作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

3、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档案管理设备费、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等。

##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对社区矫正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培训2期以上，定期进行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对象，保证对社矫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犯罪率。

长期目标：做好在矫人员监管教育工作及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保证对社矫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犯罪率。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司法局2020年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审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事后的考核情况；评价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的管理，为以后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的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1.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等政策文件，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项目申请、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成果和效益六个部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间的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当子项目单位较多时，采取抽样调查进行评价；对重点项目指定样本，对一般项目进行分层抽样，零星项目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抽样样本所占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资金的40%，项目数量不低于30%。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上旬前往南县司法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财政、相关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需要进行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的进行实地走访。

**4、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通过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项目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通过对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形成评价结论，根据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进行评分，最终形成书面报告。

1. **现场评价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南县司法局2020年度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批准预算54.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合计54.2万元，该专项资金全部为县财政本级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已拨付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54.2万元，实际支出43.65万元，预算完成率80.53%，剩余资金10.55万元已被司法局统筹使用。具体支出列示如下表：

|  |  |
| --- | --- |
| 资金用途 | 金额（元） |
| 劳务费 | 118,440.00 |
| 租车费 | 72,300.00 |
| 差旅费 | 64,939.00 |
| 社矫中心修缮工程款 | 42,608.10 |
| 公务用车维护费 | 31,684.92 |
| 购买信息化核查服务费 | 31,200.00 |
| 印刷费 | 30,752.00 |
| 办公费 | 36,421.47 |
| 培训费 | 4,250.00 |
| 会议费 | 2,750.00 |
| 公务接待费 | 694.00 |
| 加班餐费 | 445.00 |
| 合计 | 436,484.49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未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有待提高，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进行了单独的会计核算。

#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其中项目决算总分20分，评价得分15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无年度工作计划、未制定行之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有资金分配计划；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1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挤占挪用情况、部分会计核算欠规范、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产出数量未达标，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设置不够全面。具体评分见附件2。

# 五、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一）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管理办法，依法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2020年全县共进行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143起，出具适用意见104起，出具慎用意见27起，建议不适用12起，其中不适用的判成社区矫正的有5起。

（二）全县全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42名，期满解矫人员163名，变更执行地11名，死亡4名，安置帮教1203名。目前尚有社区矫正人员215名（其中缓刑人员197名、假释8名、暂予监外执行7名、管执3名）。2020年全县被判处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被裁定假释在社区服刑的矫正对象都得到了相应的思想矫正、心理矫正和行为约束，没有一例重新犯罪的情况发生。

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监督及法制教育，提高了矫正人员的法律意识，减少了再犯罪风险，实现了重新犯罪率为零的预期目标，为创建平安楼区，维护社会繁荣稳定做出了成绩。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未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未细化，无具体分配明细，项目编制预算时，只有一个数字，单位用款随意性较大。由于对资金使用没有细化项目和标准，不利于监督部门对其使用情况的控制和监督。司法局未对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以湘财行【2013】72号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作为经费支出范围的依据。执行时未严格按照此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2、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在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账目中核算的资金支出为436,484.49元，非本专项使用资金105,515.51元。在社区矫正专项中核算的部分资金也不属于本专项支出范围，如社矫中心修缮工程款不属于本专项支出范围，依据湘财行【2013】72号文（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经费支出范围的规定，房屋修缮工程款不属于社区矫正专项经费支出范围。由于政府购买专项资金的不足，将本应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中列支的11-12月份劳务支出合计115,840.00元在本专项中列支。部分调解项目差旅费支出也在本项目列支。专款专用目标有待提高。

**3、会计核算不规范**

（1）部分餐费报销不及时，存在跨期报销的情况，如2020年1月24号凭证，支出社矫分析会会议费餐费1,200.00元，后附会议通知的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2020年6月39号凭证，支出社区分析会会议餐费1,200.00元，后附会议通知的会议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2)培训支出未附培训通知和人员签到表,如2020年6月54号凭证，培训费支出2,500.00元，凭证附件未付培训通知、人员签到表。2020年8月30号凭证，会议餐费支出350.00元，凭证附件未付会议人员签到表，未注明用餐人数，餐费人均支出是否合规，无法判断。

**（二）有关建议**

## 1、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能有效的防止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发生。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杜绝变相挤占、挪用或者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 2、加强预算管理，细化资金分配

在预算管理中明确专项资金的用途及资金分配情况，科学编制和合理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硬化预算约束。编制预算时要对以前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加以分析和利用，使专项资金预算能够反映资金的最终用途及结构。对于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做到有据可依。有利于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 3、完善专项资金核算的基础工作

建议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督促报账人员及时报账，对于附件不齐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 七、报告附件：

附件1：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2：南县2020年度司法局社区矫正刑释解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